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 CIN)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辭任；以及 授權代表之變更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蘇家樂先生（「蘇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彼之其他商業事務已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並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蘇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以確保其職務能順利過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蘇先生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彼亦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05 條之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春陽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接替蘇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蘇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蘇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向彼致謝，並熱烈歡迎李女士擔任其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春陽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春陽女士（行政總裁）、王煜女士及胡英厦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奇金先生、鮑少明先生及曹海豪先生。